

平度市政府采购  
车载移动信息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20000019

日 期：2020年2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2.1 评分标准.....	18
2.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2
2. 合格的供应商.....	22
3. 保密.....	2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3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	24
7. 偏离.....	24
8. 履约担保.....	2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10. 磋商文件.....	2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2. 响应报价.....	2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17. 质疑.....	28
18. 投诉.....	2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1
1. 公开报价.....	31

2. 磋商小组.....	31
3. 评审程序.....	33
4. 评审.....	33
7. 成交.....	35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6
9. 响应无效.....	36
10. 废标.....	37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12. 违法违规情形.....	38
13. 违规处理.....	38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b>40</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b>	<b>41</b>
1. 签订合同.....	41
2. 追加合同金额.....	41
3. 质量与验收.....	42
4. 合同主要条款.....	42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47</b>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联系方式：0532-89630658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南京路 292 号

联系方式：0532-88356116

二、项目名称 车载移动信息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2.1 采购项目编号：PDCG2020000019

2.2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980000.00 元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4).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须提供报名成功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采购需求

车载移动信息采集系统采购，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四、公告媒介

采购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磋商文件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请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请截取报名成功的截图），报名成功后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0年2月24日14时00分。

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八、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2月24日14时00分

开启地点：平度市人民路83号万通财富中心1206房间。

##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郭工

联系方式：0532-89630658

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工 宋工

联系方式：0532-88356116

##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磋商文件。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车载移动信息采集系统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标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费：12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报价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6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通财富中心 1206 房间。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18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9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2. 封面设置。商务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页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0	响应文件盖章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u>
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允许
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其他	<p>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p> <p>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因不确定因素终止或取消，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评估风险。</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符合项目需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它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它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格式
7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备注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见备注
9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的网页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1	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9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4) 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7)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8)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9)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业务内容

做好对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维护（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等子系统）；新建车载视频采集上报系统；新建车载视频采集上报系统与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对接费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成交后，无法实现无缝对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组建一支移动视频采集队伍，信息采集员6名，管理人员1名，共计7人。负责对平度市镇驻地区域范围内巡查，进行视频采集案卷的上报、核查、核实工作。

#### 2.2. 技术要求

通过日常的运维管理保障平度市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的正常使用，同时能够满足用户地图数据处理、人员配置等相关的服务要求，通过移动采集平台可以实现问题智能识别、问题上报、核查、标记上报、历史视频对比、实时视频传输等功能，且有效支撑用户的相关需求变更，做好系统的运行服务、培训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完成与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 （1）采集要求

- a. 通过对摄像头捕捉的视频资源，进行深度学习算法分析，实现常见类别问题智能识别，主要包括：出店经营、无证游商、非法小广告、乱堆物料、打包垃圾、暴露垃圾、垃圾箱满溢等。
- b. 通过车载视频结合无线通讯技术，将现场视频可以直接同步传输到系统，便于中心以及领导调用，实现应急指挥的目的。

## (2) 软件功能

### a. 智能识别

通过对摄像头捕捉的视频资源，进行深度学习算法分析，实现常见类别问题智能识别，主要包括：出店经营、无证游商、非法小广告、乱堆物料、打包垃圾、暴露垃圾、垃圾箱满溢等。

### b. 问题上报

搭建信息采集车载平台，将多媒体信息采集（视频）、GPS坐标、问题描述信息采集纳入车载平台，并且通过系统接口直接进入数字城管流程。

### c. 问题核查

接收、反馈数字城管平台下发的核查任务，支持核查任务的排序功能，支持查看上报多媒体。

### d. 标记上报

在快速路、高速路等封闭道路，不便于慢行、停车的采集情况下，系统提供快捷按钮，标识出截图、坐标等信息，待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补充完整数据进行问题上报。

### e. 历史视频比对应用

将每日巡查视频的每帧记录录制的GPS坐标，在每日完成巡查任务后，可导入移动信息采集平台中，从而能够实现根据GPS坐标或者车辆轨迹点选择，将选定日期的视频与前期历史视频进行比对播放、分析。

### f. 实时视频传输功能

无线视频监控传输，与已经建设的有线视频监控系统互为补充，以无线视频监控系统的快捷、便携、机动、灵活的特点，为领导提供全方位的决策依据。

## (3) 视频采集设备要求

### a. 视频、监控一体机

至少包括视频主机、高清云台、手控器、显示屏等配套设备，相关主语参数不得低于以下配置：

序号	名称	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主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图像压缩标准：标准	台	2	相当于或优于海康

		<p>H. 264; 音频编码标准: G. 711; 视频输入: 1 路 HD-TVI 云台 3 路 HD-TVI 相机; 图像分辨率: 720P; 接口: 1 个 USB 2.0; 无线传输: 3G/4G: 支持 EVDO、WCDMA 和 LTE 网络, 可插拔式设计 IFI; 预留卫星定位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 GPS 定位芯片</p> <p>电源: 8~36V 宽幅直流电压; 功率: ≤20W; 对讲接口: 4 芯航口接头, 外接专用的全双工对讲设备; 3G 天线: 单天线, SMA 接口; WIFI 天线: 预留; GNSS 天线: 单天线, SMA 接口; 扩展网口: 前置标准 RJ45 接口, 用于调试; 尺寸: 202*85.5*256mm (宽*高*深); 重量: 2.95kg (硬盘盒内无硬盘) 工作温度: -20℃~+70℃; 工作湿度: 10%~95%</p>			威视、浙江大华、深圳同为等品牌主机
2	高清云台	<p>视频分辨率: 720P; 光学变倍: 23X; 通讯接口: 车载专用航空插头;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 彩色: 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1Lux @ (F1.6, AGC ON); 光圈: F1.6-F3.5</p> <p>聚焦: 自动/手动; 焦距: 4mm~92mm; 补光: 红外补光; 旋转速度: 水平预置位速度 100° /s, 垂直预置位速度 80° /s</p> <p>水平手动控制速度 0° ~60° /s, 垂直手动控制速度 0° ~40° /s</p> <p>旋转角度: 水平角度 360° 无限位旋转, 垂直角度 -90° ~+90° ; 预置位数量: 128 个; 尺寸: 375mm*248mm*210mm; 功耗: 不大于 50W; 重量: 6Kg; 工作电压: DC10.8V-DC18V; 工作温度: -30℃~+65℃; 工作湿度: 小于 90%; 防护等级: IP66; 断电记忆: 支持; 雨刮功能: 支持点动和联动模</p>	台	2	相当于或优于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深圳同为等高清云台

		式；红外照射距离：100 米 安装方式：依据车型定制支架安装			
3	手控器	控制功能：取证主机：录像、事件抓取、事件回放、参数设置、程序升级等；载云台：变焦、聚焦、亮度、快门、补光、云台预置位等； 电源锁：控制整套系统的启动与关闭；尺寸：170mm×140mm×35mm；重量：≤0.5Kg；功耗：≤2W；工作电压：12V；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10%~95%	台	2	相当于或优于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深圳同为等品牌手控器
4	▲显示屏	分辨率：800×480 RGB；背光模式：LED；屏幕尺寸：7 寸；尺寸：190mm×140mm×30mm；功耗：≤5W；重量：≤0.6Kg；工作电压：12V；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10%~95% 分辨率：800×480 RGB	台	2	相当于或优于海康威视、浙江大华、深圳同为等品牌显示屏

b. 车载计算机（含通讯费）

▲至少配备 2 台车载计算机，用于车载信息采集上报。主要配置参数不得低于：Intel i7 低功耗版，内存 16GB、机械硬盘 1T、显存 2G、屏幕 15.6 寸。  
移动流量 50G/台/月。

c. 拓展存储载体

共需 4 个，存储量不得低于 1TB

d. ▲服务器参数

CPU：4核2.5GHz

内存：8GB

硬盘（用于视频存储）：1T SATA×2

(4) 车辆要求（含车辆巡查产生所有费用）

至少配备车辆 2 台，由供应商自主选择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并按照巡查要求进行改装；按照覆盖面积计算，车辆有效巡查里程：不低于100 公里/车/日，由供应商承担车辆全部费用，包括燃油、保险、保养、修理等。车辆性能必须适应全天候巡查工作，同

时适合改装要求，主要参数不得低于：发动机：1.3L 涡轮增压或 1.5L 自然吸气，最大马力 137；最大功率：101；最大扭矩：202；变速箱：7 挡双离合；气缸数量：4；前后轮胎规格：215/60 R17；车长 4510mm、车宽 1852mm、车高 1677mm；最小离地间隙 190mm；邮箱容积50L（建议哈弗 H6）。

#### （5）人员要求

成交人为本项目配备6名信息采集员，1名管理人员，共计7人。成交单位自行租赁办公场所，并做好人员日常管理。

信息采集员招聘条件：

- ①文化程度：中专、高中（职高）文化程度以上，下岗失业失土人员优先，复退军人优先；
- ②年龄：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③性别：不限；
- ④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 ⑤其他要求：司机需具有驾驶证 C1，驾龄 2 年以上。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数字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
- ⑥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管理人员条件：

- ①文化程度：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管理经验。
- ②性别：不限；
- ③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
-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管理有方，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和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
- ⑤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服务期限一年。

####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按季度验收付款，每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次季度首月初支付。（实际拨付



时间以财政局的拨付时间为准。)

### 3.4 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检验小组签署检验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T 30428.6-201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验收标准。

### 3.5 质量保证期

合同期内，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集中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2 有青岛地区有常驻服务机构，有相应的应急预案，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专职人员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的公章，认证证书能够网上查询。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标准

#### 2.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分	60分	8分	108分

#### 2.1.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案例，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复印件并携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相关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开标时，单独提交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原件现场备查，经查实发现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否决投标，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本项缺项不得分，最多得10分。
企业认证	6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

		得6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9分	(1) .对数字化城市管理行业的理解程度，参与行业标准编制，每参加一个得0.5分，最高分为3分，需提供原件证明。 (2). 信息采集管理科学高效，具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专用管理软件，车载视频采集专用管理软件，。每提供一项专用管理软件，得2分，最高分为6分，需提供软件权属证明原件。 以上各项，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2.1.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项目启动方案说明	4分	1、针对投标市域的特点和现状，对信息采集服务工作的要点、难点进行简要的分析阐述，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得1-2分。 2、有项目启动实施进度表，并符合项目启动要求。得0-1分。 3、有项目启动措施、启动保障方案。得0-1分。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	4分	1、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1-2分） 2、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1-2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8分	1、制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得1-3分。 2、制定岗位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得1-3分。 3、制定考核办法执行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信息采集员的素质。得1-2分。
业务实施方案	16分	1、提供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信息采集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得1-3分。 2、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应该能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全覆盖。得1-3分。 3、根据项目需求和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合理采集人员配置方案。得1-2分。 4、结合平度城市管理需要，细化工作网格范围，明确重点巡查区域及重点采集内容。得1-3分。 5、建立信息采集员上、下班以及工作流程。得1-3分。 6、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得1-2

		分。
建立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8分	1、建立质量管理专门负责机构，实行专人负责对采集员上岗巡查采集质量实行实时监控。得1-2分。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得1-2分。 3、建立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得1-2分。 4、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吃拿卡要、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的发生。得1-2分。
培训方案	5分	信息采集员培训方案：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培训教材；采集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定期培训等。得1-5分。
软件配备	9分	(1) 拥有完整的软件管理体系：包含手机APP采集系统、PC端的巡查案件展示系统、PC端的智能识别系统、PC端的后台管理系统、软件系统有人员权限控制功能。得1-3分。 (2) 手机APP和PC端展示系统，能准确定位案件发生地位置、提供案件现场照片，视频、能展示巡逻人员实时位置和轨迹3D回放。得1-3分。 (3) 软件管理系统，能跟踪每一期案件情况、能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案处理、能提供案件相关报表。得1-3分。 以上各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流程欠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承诺在采集管理过程中及时免费提供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提供采集普查方案）由评委在0-3分之间评价。
标书制作规范性	3分	评委从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性上考虑，得1-3分。
<p>注：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优”、“一般”、“其他”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优”标准：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一般”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其他”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p>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

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保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规定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分）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不需要。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

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磋商报价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磋商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填写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磋商报价会议时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参与报价将被拒绝： 逾期送达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违反招标、评审纪律的。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6.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评审报告;

2.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资格性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澄清有关问题；

3.6 磋商

3.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0 编写评审报告；

3.11 宣布评审结果。

### 4. 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5.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1 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6.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7. 成交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7.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

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9.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9.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9.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9.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 9.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9.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平度市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季度验收付款，每季度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于次季度首月初支付。  
(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局的拨付时间为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9)；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5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从成立之日起即可。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 商务响应表

报价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			

附件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以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要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4: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